

## 长安迈科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二次清盘公告

长安迈科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，由我司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，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投资顾问。

由于本计划在开放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生巨额退出后实际剩余未退出人数小于 2 人，根据本计划目前的投资运作情况，结合本次开放期赎回情况，为了维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，依据本计划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本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前清盘。

资产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支付首次清算款 0.450 元/份；二次清算款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按照 0.150 元/份进行清算，T+3 交易日支付给代销机构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，未变现资产待变现后进行支付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 日

